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17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5G 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17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5G 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3-0867-0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5G 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详见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6、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bp.gov.cn)。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5.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疑、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1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东、冬青街北6幢905号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5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567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2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3-11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控制价	1600000元
6	招标人	招标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老师，0392-3331533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鑫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邵女士 18839256777
8	采购内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供货期、地点和服务期限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3年。（提供承诺函）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 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3%履约保函（质保期：3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 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y.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3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8	注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 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9	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 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鹤壁市)》” 点击“统一注册” 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鹤壁市) 》下载中心的 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鹤壁市)》”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鹤壁市) 》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 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 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y.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 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7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书
- 3) 磋商报价表(初次)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投标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技术部分
- 11)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 和最后报价, 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次报价无效, 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6.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6.5.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2021 〕 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③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④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 、签订合同

13.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保期	3年。（提供承诺函）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则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 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 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	30 分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后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生产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技术部分	27 分	技术参数 (21 分)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磋商要求的，计 21 分。 ①带“★”为重要项参数，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 ②非加“★”参数，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 本项共计 2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6 分)	所投产品具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1. 培训承诺；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4. 培训人员安排；5. 培训地点；6. 培训专家安排；缺项不得分，本项共 6 分。
商务部分	9 分	业绩 (3 分)	所投产品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个计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所投产品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计 3 分；具有产品测试报告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其他部分	34 分	服务能力 (10 分)	1、所投产品支持市培项目得 1 分，省培得 2 分，国培 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官方截图及相关授权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需承诺派出提供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对实训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能确保实训设备正常工作的，具有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相应证书，高级证书每 1 个计 4 分，中级证书每 1 个计 2 分，其它不计分。本项共计 10 分。
		项目实施 (14)	供应商组织实施计划完整，有保障措施，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不限于如下： （1）可实施性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方案与保障方案； （3）组织结构、人员岗位职责、货物防护保障措施及安全运输保障方案； （4）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表； 对以上保证措施、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组织结构、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14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8 分，有缺漏项、不完善或方案简单不可行的计 0 分。

三、评审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综合（信用）标得分高者优先；综合（信用）标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3）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 所涉价格、服务 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 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 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5G数智化场景集成与应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二、采购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5G数智化专网部署实训平台	(一) 系统功能 1、应采用C/S架构设计，可兼容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2、支持720P、1080P两种分辨率。 3、支持GUI图形化操作界面，基于Unity3D开发设计，仿真场景均为3D场景，包含第一人称视角与全景视角。人机界面友好，易于上手，便于教学、竞赛、自学。 4、支持竞技模式与实训模式，支持单人竞技、两人及以上组队同时实训或竞技，队员之间数据实时同步。 5、支持自定义竞赛试题与实训任务，可在线下发试题或任务至多个战队。 6、所有模块均支持独立自动评价，并自动输出评分报告。 7、支持用户实训状态与实训成绩实时图形化监控与评价，并支持实训成绩导出。 (二) 软件功能 1、系统应以5G全连接工厂为原型设计，至少包含场景升级、规划设计、网络部署、参数配置、项目验收5大模块，与真实5G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升级流程一致。 2、支持场景升级功能 ★（1）支持对工厂传统场景进行5G数字化升级，工厂至少包括原料入库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典型生产场景，至少包括智能输送线、智能货柜、PCBA产线、装配与烧录产线与包装产线等常见智能产线，支持产线的自由布放。（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支持丰富多样的智能终端类型，至少包括智能扫描仪、AGV小车、智能堆垛机、机械臂、摄像头、智能手环与数据采集器等，支持智能终端自由布放。 （3）支持终端原子能力需求配置，至少包含时延、带宽、可靠性等5G专用网络原子能力。 （4）自动输出场景升级报告。 3、支持规划设计功能 ★（1）支持公网公用、公网专用与专网专用3种5G专用网络组网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场景需求灵活进行组网模式选择。（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支持网络规场景属性自定义，至少包括物理小区载波数、预算、利旧资源、机房距离等，并能够与后续规划计算实时联动。 （3）支持网络拓扑规划，至少包含5GC、MEC、SW、防火墙、DN、SDN、SPN、OTN、ITBBU、RRU-HUB、pRRU与终端等网元，网元间连线应能支持ToB、ToC与ToBToC三种连接方式，5GC	25套

		应能支持AMF、NSSF、SMF、AUSF、NRF、UDM、PCF、UPF、NEF等网络功能，MEC应能支持MEP、MEC APP、UPF等网络功能。 （4）支持工厂内覆盖规划，包括pRRU位置、归属RRU-HUB及对应的扇区配置。 （5）支持网络估算，至少包含规划扇区下各载波的小区吞吐量、承载传输带宽、核心网传输带宽载波用户面时延、远端传输用户面时延、承载节点用户面时延、核心节点用户面时延、边缘设备数量、无线设备数量、承载设备数量及核心网设备数量计算。 ★（6）支持网络切片设计，包括切片模板、切片子模板、切片产品实例配置，切片模板能够支持多种不同等级的切片类型。（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网络规划报告自动生成，支持网络带宽、时延性能规划统计与工程资源与软件服务资源成本预算统计，并支持系统网络规划报告自动生成与导出。 4、支持网络部署功能 （1）支持光模块选型及部署，至少10G、25G、50G、100G、200G共5种常用类型，线缆至少支持双芯光纤LC-LC、双芯光纤LC-FC、单芯光纤LC-LC、单芯光纤LC-FC与光电复合缆5种常用类型。 （2）支持在原料入库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完成pRRU与RRU-HUB部署、光模块选型及设备线缆连接。 （3）支持在工厂内机房完成ITBBU、SPN、MEC服务器、DN服务器、SDN服务器、5GC服务器、RT、SW部署与连线。 5、支持参数配置功能 （1）支持sub6G、FR2-1与FR2-2毫米波5G网络频段，支持NR TDD网络制式。 （2）支持无线网数据配置，至少可完成CUDU的路由及SCTP对接配置、R15/R16/R17标准协议支持的网络切片配置、multi TRP配置、超级上行SUL及uplink switch配置、免授权调度配置、RB预留配置、2步快速接入配置、载波聚合配置，5G物理信道配置、5G频点及CUDU标识等公共参数配置、QoS配置、邻区与邻接关系配置、切换重选配置等。 （3）支持承载网数据配置，至少可完成IP承载配置，包含IP地址、路由等规划配置、FlexE切片的聚合/交叉配置、前传网络配置、SR配置、SDN配置。 （4）支持核心网配置，至少包含AMF、SMF、UPF、UDM、NRF、NSSF、AUSF、PCF及NEF等网络功能的数据配置与业务开通配置，包含HTTP虚拟化对接配置、切片签约与切片功能编排配置、用户签约鉴权配置、QoS配置、NF实例配置、NF服务实例配置、NF公共参数配置、核心网策略配置及NF注册等虚拟化业务配置。 ★（5）支持MEC服务配置，可完成MEP、MEC APP与边缘UPF基础开通、Mx/Mp/Mn接口配置、高级/基础/二层ACL配置、QoS流量监管配置、边缘策略配置、无线网络信息服务配置（包含无线RAB、PLMN信息）、位置信息服务配置、业务管理服务（包含带宽管理、会话管理、接入能力）配置、边缘UPF切片与边缘计算策略配置等。（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参数集合模板配置方式，可配置部分公共参数统一参数模板，并供各无线小区直接调用。 6、支持项目验收功能	
--	--	---	--

		(1) 可通过告警、Ping、Trace、路由表与接口状态查询等链路工具，完成基本链路调试及故障处理。 (2) 支持智能终端设备业务调试，包含注册与会话业务测试。	
2	通信云服务平台	一、通信云实训教学管理平台 平台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部署在主流公有云，也支持部署在学校内数据中心机房。平台支持教师和学生两种角色的业务功能，两种角色登录平台页面后具有不同的操作功能及权限，具体需求如下： (一) 教师功能模块包括用户管理、工程管理、实训任务管理、基础源码工程管理、系统管理5个子模块。 1、用户管理子模块支持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搜索、批量导入、重置密码、设置班级和人员的关联关系。 2、工程管理子模块支持包含搜索工程、查看工程源码、报告分析、删除工程。 ★3、工程管理子模块支持查看单个工程的成绩，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和测试设计三个环节的得分，支持查看这三个环节的得分详情。（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工程管理子模块支持对单个工程进行报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成绩组成、工程匹配情况等。 5、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包含任务的添加、修改、删除、搜索、成绩评阅。 ★6、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配置实训任务的开放任务模块接口，接口类型应至少包含：短信、语音、IM、号码认证、号码百科。（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配置实训任务的起始时间、下发班级、基础工程源码。 ★8、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配置以下两种评分规则：“分数平均、每道题分数一致”、“每道题分数不一致”。（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对单个实训任务下指定学生的成绩进行校正，可以校正的项目应至少包括：源码评分、需求设计得分、系统设计得分、测试设计得分。 10、基础源码工程管理子模块支持基础源码工程的添加、修改、删除、搜索、上传基础工程源码。 11、系统管理子模块支持任务管理、日志管理和基础源码工程管理。 ★12、系统管理子模块中的任务管理包括以下三种任务类型：系统自动运维任务、统计分析任务、自动评分任务。（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系统管理子模块支持登录日志、实训操作日志和统计分析三种日志类型的管理。 (二) 学生管理模块包括实训任务管理和我的成绩两个子模块。 14、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查看当前可以进行实训任务列表，也可以查看单个实训任务的信息，包括开放任务接口、任务时间、任务状态、实训详情。 ★15、实训任务管理子模块支持在实训任务的详情页面查看和上传实训资料，可上传以下三种类型的实训资料：需求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测试设计文档。（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套

		16、我的成绩子模块支持查看单个实训任务的得分详情，包括总得分、完成时间、需求分析得分、系统设计得分、测试设计得分、工程源码得分。 二、通信云实训开发平台 17、平台系统支持标准化的软件开发指导。 18、平台采用任务式项目设计，为使用者提供可视化项目流程。 19、平台支持Eclipse开发工具插件式部署。 20、平台支持查看服务接入实践，至少包括验证码、短信通知和推广短信三种。支持实例工程文档学习、实例工程源码学习和实践体验。 21、平台应开发实例工程文档学习模块，应支持查看程序包和所有类。 22、平台支持下载实例工程源码，使用代码编辑器学习和查看实例工程源码。 23、平台支持验证码、短信通知和推广短信这三种类型的实践体验。 ★24、平台支持开发短信服务源代码库，支持验证码、短信通知、推广短信等常见应用场景搭建开发及使用。（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5、平台支持开发语音服务源代码库，支持语音通知、语音验证码等常见应用场景搭建开发及使用。（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6、平台支持开发即时通信IM功能源代码库，满足基本应用场景（如客服咨询、社交沟通等）搭建开发使用。（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7、平台支持开发即时通信IM功能源代码库，可支持文字、图片、语音等丰富的富媒体消息；可支持私聊、群聊模式。 ★28、平台支持开发号码百科功能源代码库，支持号码归属（携号转网/归属城市/运营商等）查询、号码状态（空号、关机、停机等）查询、用户在网时长（手机号在运营商侧的使用时间）等应用场景的开发。（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9、平台支持开发号码认证服务源代码库，支持一键验证本机号码，免密免短信验证码。（此条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磋商中所承诺内容等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2、

3、

4、

5、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第一次拨付时间：_____；金额：_____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 年__ 月，自__ 年__ 月__ 日起至__ 年__ 月__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逾期超__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购买方签章):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所签订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磋商报价表(初次)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我方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对所投标段的投标总价见投标总价， 投标单价见报价明细表， 我方报价包括项目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

2、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3.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响应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报价无效。
- 3、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5、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投标承诺函

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 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投标人) 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 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前来办理关于 _____ (项目
名称，包号) 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材料

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

十、技术部分

- (一)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项目培训方案

十一、商务部分

(一) 服务承诺

(二) 投标人资质

(三) 供应商业绩

附件（以下如有请据实填写，如无请删除相关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①从业人员(X)（人）。大型企业为： $X \geq 300$ ，中型： $100 \leq X < 300$ ，小型： $10 \leq X < 100$ ，微型： $X < 10$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 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

最终磋商报价说明

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